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志蒼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蒼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別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249、16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4月確定，復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1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，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復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，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，應加重其刑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：「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

01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之意旨，爰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  
02 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多次遭刑罰仍未予改進，  
03 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  
04 刑並無過苛之疑慮，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  
08 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1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4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6 書 記 官 魏 巧 雯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